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责任范围

本条款承保由于破坏性地震或地震引起的海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本条款中的地震是指因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异，致使地面或海底发生震动的现象。破坏性地震指震级在M5级以上且烈度在VI度以上的地震。

（二）除外责任

本条款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地震引起的任何后果损失或间接损失；

（2）本条款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期限及责任起止日期

本条款的保险期限与主保险单保险期限一致。

（四）赔偿处理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3）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具有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标的的防震设计情况和使用年限的义务。保险期限内，一旦发生建筑结构更改而影响建筑的抗震能力时，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其抗震能力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及时告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损失。

（六）免赔额

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财产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保险事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该72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件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

本条款若与保险单中其他规定相悖，则以本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